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3
四、结论意见.....	2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邮编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中伦成律（见）字第 023557-0022-042801 号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 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37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62,714,98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7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6,662,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6,052,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5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伦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2,421,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01%；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弃权 2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321,8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569%；反对 10,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282,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41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2,421,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01%；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弃权 2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321,7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568%；反对 10,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283,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41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2,421,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01%；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弃权 2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321,8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569%；反对 10,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282,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41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2,614,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6%；弃权 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514,1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2%；反对 16,4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4%；弃权 84,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2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30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510%；反对 1,192,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402%；弃权 3,222,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00,1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504%；反对 1,192,11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754%；

弃权 3,222,731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474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2,619,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3%；弃权 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519,5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9%；反对 10,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8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2,599,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弃权 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499,1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29%；反对 3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5%；弃权 8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

数的 0.0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3,670,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947%；反对 8,958,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024%；弃权 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0,571,006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6692%；反对 8,958,819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3182%；弃权 8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3,664,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945%；反对 8,959,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024%；弃权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0,564,606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6683%；反对 8,959,519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3183%；

弃权 90,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0,930,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519,5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9%；反对 10,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8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0,930,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519,5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9%；反对 10,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8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

数的 0.0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8%；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5,9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21%；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6,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0,908,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2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497,52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27%；反对 10,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5%；弃权 107,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6,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8%；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6,9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23%；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逐项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规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8%；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5,9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21%；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6,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2 债券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4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5 强制付息事件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6%；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1,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5%；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20,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6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6%；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1,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5%；反对 4,522,857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20,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7 赎回选择权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8 偿付顺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9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1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11 还本付息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12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2,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7%；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2,6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1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13 担保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18,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48%；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18,1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23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74,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0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14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18,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49%；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18,8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237%；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7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0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15 偿债保障措施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18,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48%；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18,1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23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

弃权 74,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0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5.16 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18,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48%；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18,1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236%；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74,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0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8,17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468%；反对 4,52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527%；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075,9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3321%；反对 4,522,857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6655%；弃权 16,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9,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94%；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8,4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04%；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以下各项子议案均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9,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94%；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8,4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04%；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87%；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4,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98%；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87%；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4,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98%；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

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44,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57%；反对 29,361,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14%；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33,7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68%；反对 29,361,7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204%；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05 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87%；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4,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98%；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06 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87%；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4,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98%；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0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87%；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4,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98%；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87%；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4,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98%；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87%；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4,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98%；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9,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10 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4,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86%；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3,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796%；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20,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8.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7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905%；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66,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15%；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7,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9,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94%；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8,4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04%；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32,71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9875%；反对 29,983,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120%；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616,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5859%；反对 29,983,6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4119%；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02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5950%；反对 29,983,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4027%；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616,1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5859%；反对 29,983,6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4119%；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69,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94%；反对 29,341,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084%；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8,4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04%；反对 29,341,4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5,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33,358,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0091%；反对 29,34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9904%；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258,443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6804%；反对 29,341,382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3174%；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4.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164,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9088%；反对 27,846,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0889%；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753,114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9003%；反对 27,846,711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0974%；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

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在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164,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9088%;反对 27,846,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0889%;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753,114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5.9003%;反对 27,846,711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0974%;弃权 15,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28,11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8322%;反对 33,021,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1146%;弃权 1,575,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17,776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9093%;反对 33,021,46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4.8588%;弃权 1,575,781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31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邓心怡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悦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